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67号

申请人：蒋荣亚，男，汉族，1981年4月21日出生，住址：贵州省绥阳县。

委托代理人：张家敏，女，广东盈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晴，女，广东盈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弘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新洲大堤227号自编4。

法定代表人：彭继超。

申请人蒋荣亚与被申请人广东弘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家敏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彭继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4196.7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23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交通、食宿费 72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365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生活护理费 2295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570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600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8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我单位已经支付；二、关于医疗费：医院的费用、伙食费和护理费我单位已支付，在探望期间我单位亦支付生活费 1000 元；三、关于停工留薪期，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如果存在劳动关系，那他在上班期间在别处上班，是不是申请人应该退还给我单位工资，如果申请人确实在我单位上班，我单位可以支付这部分费用，申请人不一定在我单位受伤的，我单位只是出于好心带申请人去医院治疗，申请人 5 月 18 日-21 日均没有在我单位上班，只是 22 日凌晨给我打了电话，说在我单位受伤，但我不知道他到时在我单位上班，该是我单位支付的费用，我单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金额支付；四、关于生活护理费：住院期间，医院要求请护工，我单位已经按照要求请护工，我单位已经按照 150 元/天支付；五、关于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我单位已经支付住院的医疗费用 6 万多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387444号），该书载明用人单位名称为被申请人，载明：“广东弘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蒋荣亚（男，42岁，木工……），2022年5月23日0时30分左右，在广州市天河区时尚天河商业广场负一楼运动街区安装不锈钢的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至地面受伤，后去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右跟骨粉碎性骨折；2、右足内侧楔状骨粉碎性骨折；3、右足骰骨撕脱骨折。经本局查核，蒋荣亚于2022年5月23日0时30分左右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2023年12月6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3〕228105号），鉴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未载明申请人需配置辅助器具。至2024年3月7日庭审时，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没有就上述《工伤认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双方亦无对上述《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不服申请人复查及再次鉴定。另查，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

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伤医疗产生了医疗费合计55496.33元，其中申请人在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9日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费51299.62元已由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绥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费 4196.71 元由申请人支付，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绥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期间医疗费。申请人举证了绥阳县人民医院检查申请单、住院病案、入院出院记录、报告单、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拟证明其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了住院病案拟证明其治疗工伤支出了相关费用，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需符合“两目录、一标准”才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即若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治疗工伤期间产生的费用亦不必然全部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仍会存在自费项目，本案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用占比已达 92.44%（51299.62 元 ÷ 55496.33 元），已承担用人单位因没有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而应支付医疗费的责任，故本委对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医疗费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分别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绥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补助费均由其自行支付，被申请人应支付其住院治疗期间共计 23 天的伙食补助费。被申请人主张其至医院探望申请人已支付 3000 元给其作为开支使用。申请人举证了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绥阳县人民医院的入院记录及出院记录拟证明其住院治疗情况，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出院记录载明申请人入院日期

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住院天数为 17 天，绥阳县人民医院出院记录载明申请人入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7 日 9 时 58 分，出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44 分，住院天数为 4 天。被申请人对前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绥阳县人民医院的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两份出院记录均由第三方出具，而被申请人没有证据推翻或反驳当中载明之内容，即现时无证明证明上述证据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举证的两份出院记录。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亦未提交相关支付凭证证明其支付 3000 元为住院伙食补助，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1050 元[50 元/天 × (17 天+4 天)]。

关于交通、食宿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治疗期间产生了交通费及食宿费，其按照 30 元/天进行主张被申请人应当承担该部分费用，但其没有相关票据。本委认为，申请人未在本案举证有关交通费、食宿费支付的相关证据，亦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交通费、食宿费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交通、食宿费，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工资依次为 6675

元、3975元、11320元、2325元，被申请人未支付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在职期间收入情况，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7647.5元 $[(3975\text{元}+11320\text{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38237.5元 $(7647.5\text{元}\times 5\text{个月})$ ，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36500元，属于对自主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关于生活护理费问题。申、被双方确认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9日其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期间被申请人有为其请护工，2023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绥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期间被申请人没有派人员护理。申请人主张其在绥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期间以及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出院后休养3个月期间被申请人未请护工护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其上述期间的护理费。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绥阳县人民医院入院及出院记录拟证明其住院期间需要人员护理，而被申请人自认没有派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护理或支付护理费，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31日绥阳县人民医院住院4天的护理费480元 $(120\text{元}\times 4\text{天})$ 。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出院后仍生活不能自理或确需他人护理，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其他时间的护理费不予支持。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应承担其工伤待遇有关费用的支付责任。经查，2021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2024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其单位亦未向申请人支付工伤待遇，且申请人月平均工资不低于2021年社平工资的60%，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827.5元（7647.5元×9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5295元（7647.5元×2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1180元（7647.5元×8个月）。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57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6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8400元，属于对自主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105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365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生活护理费 48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5700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600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8400 元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陈柳萍

仲裁员 李政辉

仲裁员 王嘉南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林婉婷